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685 號 委員提案第 24828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績效，實為大學維持永續經營與財務獨立自主之基石，長期持續關注，期能維繫大學自治精神。2015 年所修正之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》，其中第五條規定，由校長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，而在第七條規定，稽核室隸屬於校長底下。上述規定已違內部稽核自主之精神，社會上普遍瀰漫「國立大學校長兼裁判」質疑，媒體連續報導數間國立大學校長疑似挪用校務基金作為已用，嚴重傷害國立大學之形象。為改善上開現象，還給國人對國立大學院校，公平管理校務基金之信心，本次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》之修正，新增設置「財務管理委員會」，用以稽核校務基金運作，同時並修訂稽核人員隸屬於財務管理委員會，以符合內部稽核自主之精神。爰擬具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

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，<u>一人為學生代表</u>，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委員任期二年。</p>	<p>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</p> <p>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委員任期二年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充分發揮大學民主治校精神，讓學生參與大學治理，修定第五條，明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一名。</p>
<p>第五條之一 校務基金應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財務管理委員會監督。財務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，其餘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，其成員不得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五條之一，參考特定大學之作法，於校務會議下增設財務管理委員會，用以監督校務基金之運作。以基於大學自治為前題，完備制度治理來改善現行校務基金運作缺乏實質監督之弊端。</p>
<p>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，應置隸屬於<u>財務管理委員會</u>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；必要時，得設專責稽核單位，並置稽核主管一人。</p> <p>二、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，得準用前款規定，或置隸屬於<u>財務管理委員會</u>之兼任稽核人員。</p>	<p>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，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；必要時，得設專責稽核單位，並置稽核主管一人。</p> <p>二、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，得準用前款規定，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。</p> <p>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五條修訂，修正專任稽核人員隸屬於財務管理委員會，以維持稽核人員監督獨立性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，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，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。</p> <p>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，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，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，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。</p> <p>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，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